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吳昌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545條本文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執有附表所載票據而不慎遺失，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3年度催字第108號裁定公告刊登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聲請除權判決云云，然按卷附公示催告公告所載，其公告日期為民國113年7月2日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聲請人在4個月申報權利期間及3個月聲請為除權判決期間均屆至之後，始於114年2月17日提出本件聲請（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，本院卷第5頁），顯已逾期，要件不備且不能補正，爰依前開規定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文齊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陽光大溪 地游泳池 黃定全	第一銀行 大溪分行	113年5月15日	20,000元	RA0000000